附件1

# 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》

# 修订案

（2024年5月17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4年6月14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将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订为：

“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缴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，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。会员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。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》修订条款对照表**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**第二十七条** ……  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缴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，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。 | **第二十七条** ……  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应缴纳的交易手续费进行减收，减收方案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。**会员应当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交易所有关规定，规范使用交易所减收的交易手续费。** |